**朝陽科技大學**

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(教育實習)證明書申請表**

**(幼教專班參加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成績通過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入**推廣教育專班**學年度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| |
| 檢核項目 | 新制：申請教育實習證明書 | | |
|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(教育實習)證明書申請表(本表)(正本)。  □學士以上畢業證書(影本)。 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影本)。  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(影本)。  □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成績通知書(影本)。  **※信封左下角請寫「申請教育實習證明(教學演示通過)」。** | | |
| 舊制：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| | |
|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(教育實習)證明書申請表(本表) (正本)。  □學士以上畢業證書(影本)。  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學分表(正反面影本)。  □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成績通知書(影本)。  **※信封左下角請寫「申請修畢證明書(教學演示通過)」。** | | |
| 取件方式 | □**1、親自領取**  □**2、郵寄：請附回郵信封，煩請符合下列格式**  (1)可容納A4以上大小之信封。  (2)寫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。  (3)回郵信封下方明顯註明【寄送修畢(教育實習)證明書】。  (4)請貼足44元掛號郵資(限時掛號51元)。  (5)若選擇郵寄方式易有折痕風險，請慎思。  □**3、委託代理人領取：**  請填妥K-01或K-03代領委託書內容並親簽名，委由代理人代為領取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**※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，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** | | | |